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61號

原告 詹琇惠
被告 全正清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毓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8,0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8,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第436條之23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2年11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受僱於被告，擔任清潔人員，工作地點位於臺中市○區○○街0段000號之社區，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2萬8,000元，原告已提供113年2月之勞務，惟被告迄今尚未給付該月之工資2萬8,000元。為此，爰依兩造勞動契約關係，請求被告應

01 給付原告工資2萬8,000元。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方面：

03 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04 或陳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
07 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見本院卷第
08 15至16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單（公司資
09 料）、被告公司設立登記表、被告法定代人戶籍謄本在卷可
10 稽（見本院卷第21、73至83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11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供本院審酌，是前
12 開事實應堪信為真，被告即應依約給付原告工資2萬8,000
13 元。

14 (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5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6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7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8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19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0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
21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2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
23 條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核屬有確定期
24 限之給付，既原告退縮利息起算時點，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5 日起算，自無不可。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8月28日寄存
26 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3頁）。從
27 而，原告請求被告並應給付自11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28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四、綜上，原告依勞動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8,000元，及
30 自11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3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02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
03 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
04 保後，免為假執行。

05 六、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06 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本
07 件訴訟費用額，審核卷附證物後確定為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08 額，依法應由被告負擔。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10 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5 院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狀內應記
16 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8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書 記 官 吳 淑 願